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浩源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周举东先生函告，获悉周举东先生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（解除质押、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控股股东周举东先生将前期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谷信托”）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合计解除质押股份 21,000,000 股，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7.4442%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周举东	是	21,000,000	2017/9/26	2018/10/17	金谷信托	17.4442	股份解除质押
合计：		21,000,000				17.4442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周举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,38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4982%；本次合计解除质押股份2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713%；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9,383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2.55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526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